

川高系统 2022 年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和

秩序管理双提升路段行动方案

安全性评价项目

询比文件

询比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2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7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4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询比公告

第一章 询比公告

1. 询比条件

根据《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和秩序管理双提升路段行动方案安全性评价工作的通知》（川高路函〔2022〕275号）文件，项目发包人为川高系统涉及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和秩序管理双提升路段行动方案安全性评价的营运高速公路公司，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各营运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本项目已具备询比条件，受发包人委托，现由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询比人（以下简称“询比人”），对该项目其进行公开询比。

2. 项目概况与询比范围

1. 项目概况

为稳步推进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和秩序管理双提升路段行动方案安全性评价工作，进一步统一标准、节约成本、提高议价能力、提升工作效率，川高公司决定在2022年内对8处事故多发点段（合计64KM），进行安全设施和秩序管理双提升安全性评价。本项目涉及6家营运高速公路公司，具体见下表。

2. 询比范围

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和秩序管理双提升点段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区间	间距	运营公司
1	S2 成巴高速成德南段	K35-K52	17km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G5 京昆高速绵广段	K1637-K1638	1km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	G5 京昆高速绵广段	K1667-K1661	6km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	G85 银昆高速宜水段	K1510.4-K1516.6 (柏溪枢纽至普安枢纽、金沙江特大桥)	6km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	G76 厦蓉高速纳黔段	K1857.04-K1849.9 (金盘山隧道至纳溪服务区)	8km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	S2 成巴高速成德南段	K108-K112	4km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	K1420-K1427	7km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	G5 京昆高速攀西段	K2406-K2421	15km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64km	

报价人按照《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对事故多发点段双幅进行安全性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

(1) 询比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或由询比申请人盖单位章确认)。

(2) 报价人须具有: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咨询专业须包括“公路”,服务范围须包括:“评估咨询”)。

3.2 信誉要求

(1) 报价人必须在报价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本次询比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报价人的投标。本询比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指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询比申请。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询比申请。

(4) 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不得参加询比申请。

注:询比申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询比人核实的询比截止日报价人信息内容为准。

3.3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申请。

4. 评审方法

本次询比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将采用**综合评估法**。

5. 询比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报价人,请2022年6月2日(北京时间),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nfgs.sc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询比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比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询比文件、补遗书(如果有)、评选结果公示由询比人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nfgs.scgs.com.cn/)网站上自行下载。

询比人应在询比期间适时关注询比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比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询比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比人视为报价人无任何问题,或

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5.3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申请文件之前不需要向询比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报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询比人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由各报价人自行组织现场考察，报价人应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责任。报价人在充分阅读询比文件和考察现场后，如需向询比人澄清或答复的疑问，必须在报价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询比人提交。

6.2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下午14:00-14:30时，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下午14:30时，报价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以前送交至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202号南方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询比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应派其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进行报名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比人不予受理。

7. 询比担保

询比申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前，须提交壹万元的询比保证金。询比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由询比申请人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且需在询比截止时间前缴纳，询比申请人须派经办人在询比现场或询比后到询比人财务部门领取收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nfgs.scgs.com.cn/>）上发布。报价人须自行在（<https://nfgs.scgs.com.cn/>）网站上下载补遗书（如果有）。报价人应及时关注并在该网站下载相关内容，询比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询比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9. 联系方式

询比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询比人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202号南方公司二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830-3252038

联系人：邓先生 罗先生

询比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报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询比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报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询比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询比人	询比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询比人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南方公司二楼会议室 电话：0830-3252038 联系人：邓先生、罗先生
1.1.3	询比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川高系统 2022 年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和秩序管理双提升路段行动方案安全性评价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见询比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询比公告
1.2.1	资金来源	公路通行费收入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询比范围	见询比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询比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性评价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 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1.4.4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第（6）目修改为：报价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询比公告发布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
1.10.2	报价人在报价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询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询比文件补遗书（若有）
2.2.1	报价人要求澄清询比文件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询比文件，且无需提供报价人的信息。
2.2.2	询比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询比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nfgs.scgs.com.cn/) 上，由报价人自行下载。报价人应在报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比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询比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比人视为报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2.2.3	报价人确认收到询比文件澄清	由报价人从询比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报价人向询比人发出确认函。
2.3.1	询比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 2.2.2 款
2.3.2	报价人确认收到询比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 2.2.3 款
3.1.1	报价文件密封形式	单信封
3.1.1	报价文件的组成	<p>（一）报价函</p> <p>（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三）资格审查表</p> <p>（四）技术建议书</p> <p>（五）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的形式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安全性评价每公里报价不超过 5000 元。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报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报价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报价文件将予以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 60 天
3.4.1	询比保证金	本项细化为： (1) 询比保证金的金额：1 万元。 (2) 询比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现金形式，询比保证金自报价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询比人指定账户且须在询比截止时间前到账。（由询比人进行核查） 账户名：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泸州市分行 账 号：51001636108050617335
3.4.2	询比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补充为： (1) 退还时间 确定为中选候选人的询比担保，在询比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5个工作日后开始退还，最迟应不超过询比文件有效期。其他非中选候选人的询比担保在评审结果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后开始退还。 (2) 退还方式 现金担保由询比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的现金担保收据在询比人处退还，现金担保退还至询比申请人的基本帐户。
3.4.4	询比担保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修改为： 询比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询比截止时间后撤销或修改询比文件； (2)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 (3) 在签订合同时向询比人提出附加条件； (4) 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询比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报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报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本项修改为： (1)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

3.5.9	报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报价人所送交的报价文件、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报价人隐瞒存在限制报价情形的，属于虚假报价行为。如报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小组应将该报价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询比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同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建议给予信用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3）报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
3.7.4	报价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报价文件副本份数：1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报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4.1.1	报价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报价文件（含正本、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和秩序管理双提升路段行动方案安全性评价项目在 2022年6月14日14时30分前不得开启 报价人名称：
4.2.5	报价文件的拒收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比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4.1.1、4.1.2款要求密封或标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6.1.1	评选小组的组建	评选小组构成：3人； 评审成员确定方式：询比人选派相关方面的专业人员。
6.3	评审办法	本次询比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3.2	评选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nfgs.scgs.com.cn/)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8.5.1	投诉	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11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17〕29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发〔2017〕47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11号和（川交函〔2017〕29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询比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投诉书格式详见报价人须知附件2。
	监督部门	询比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话：0830-3252018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202号
9.1	其他	川高系统涉及2022年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和秩序管理双提升行动的营运高速公路公司，已书面委托南方公司统一招标，并落实专人，做好相关配合工作。招标完成后，各运营公司应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或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确认）。</p> <p>(2) 报价人须具有：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咨询专业须包括“公路”，服务范围须包括：“评估咨询”）。</p>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单位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近3年（自2019年1月1日~报价截止日）：完成1个国内公路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服务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主要人员	数量 (人)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p>(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道桥类相关专业）；</p> <p>(2) 提供询比截止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的前半年在该报价申请单位的养老保险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报价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p>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报价人必须在报价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本次询比不接受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报价人的投标。本询比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指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4）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注：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询比人核查的询比截止日报价人信息内容为准。

二、报价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报价人自行购买。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询比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询比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p>(1) 本次询比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对报价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u>3</u> 名时取相应的数量）。</p> <p>(2)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详见本评审办法第 3.9.1 款。</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1) 报价文件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比文件规定；</p> <p>(3)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报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同一报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文件；</p> <p>(6) 同一报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报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2) 报价人的资格符合询比文件规定；</p> <p>(3) 报价人的业绩符合询比文件规定；</p> <p>(4) 报价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询比文件规定；</p> <p>(5) 报价人的信誉符合询比文件规定；</p> <p>(6) 报价人不存在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报价文件载明的询比项目合同期限未超过询比文件规定的时限；</p> <p>(2) 报价函上的投标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报价函上载明的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符合询比文件要求；</p> <p>(3) 报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询比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4) 报价文件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5) 报价函及报价说明不应附有询比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2.1	分值构成	<p>评分分值构成：（100 分）</p> <p>业绩：<u>10</u> 分；</p> <p>主要人员：<u>30</u> 分；</p> <p>信誉：<u>5</u> 分；</p> <p>技术建议书：<u>45</u> 分；</p> <p>评选价：<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询比申请报价比例=询比申请报价/最高投标限价</p> <p>(1) 询比申请人所报询比申请报价比例超过 100%，按无效询比申请处理，不进入评选基准价的计算。</p> <p>(2) 评选价的确定，评选价=询比申请人所报询比申请报价比例</p> <p>(3) 评选基准价：</p> <p>① 评选价在 85%~100%之间的所有评选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选基准价；</p> <p>② 当所有评选价均不在 85%~100%之间时，按 85%的报价比例作为评选基准价，即评选基准价=85%</p>

2.2.3	评标价的偏差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报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形如0.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商务、技术综合评分+报价评分
3.9.1	推荐中标候选人	<p>(1) 评选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报价人，按照本须知附表规定对商务及技术部分以及报价部分进行评分，然后按照报价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时取相应的数量)。</p> <p>(2) 若报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按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报价也相同，则按照报价人注册资本金由高到低排序。</p> <p>(3)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询比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报价人资格条件的核查	<p>本条修改为：</p> <p>本条不适用本次询比项目。报价人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真实性要求按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5.9款执行。</p>
3.6.5	澄清和说明	<p>(1) 报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报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报价人澄清。</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2.2.4(1)	业绩	10分	单位业绩	10分	<p>满足报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得6分；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近3年（自2019年1月1日起~投标截止日），每完成1个里程长度在50Km及以上的国内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项目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p> <p>（业绩时间和里程长度均以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p>
2.2.4(2)	主要人员	30分	项目负责人	14分	<p>满足报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8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加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加2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加2分。本项最多加6分。</p>
			路基路面 分项负责人	4分	具有道桥专业正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加2分。
			桥涵分项 负责人	4分	具有道桥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加2分。
			交通工程分 项负责人	4分	具有交通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加2分。
			造价分项 负责人	4分	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加2分。
			注：报价人需提供比选截止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的前半年在该单位的养老保险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单位参保的证明。		

2.2.4(3)	信誉	5分	信用等级	5分	报价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A级及以上的从业单位得5分，B级的从业单位得4分，C级的从业单位得3分，D级的从业单位得0分。
2.2.4(4)	评选价	10分	评选价	10分	<p>(1) 修正后比选申请人报价比例$>100\%$，按无效投标处理。修正后比选申请人所报报价比例=评选基准价，评选得分值C为满分10分。</p> <p>(2) 修正后比选申请人所报报价比例$<$评选基准价，则评选价得分$C=10-偏差率\times 100\times E1$，E1取0.1。</p> <p>(3) 评选基准价$<$修正后比选申请人报价比例$\leq 100\%$，则评选价得分$C=10-偏差率\times 100\times E2$，E2取0.2。</p> <p>(4) 评选价保留两位小数。</p>
2.2.4(5)	技术建议书	45分	对本次询比项目特点的理解、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5分）	合理得12~15分，较合理9~12分，一般得9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15分）	合理得12~15分，较合理9~12分，一般得9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15分）	合理得12~15分，较合理9~12分，一般得9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注：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2位小数。

二、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询比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选小组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单位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单位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选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选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选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报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单位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单位信誉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项(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报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报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E。

3.2.4 评选小组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D。

3.2.5 报价人综合得分=报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D。

3.2.6 评选小组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选小组应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报价。

3.3 报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选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报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选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3.4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选小组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报价人不按评选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选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报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选小组的要求。

3.4.4 凡超出询比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5 评审结果

3.6.1除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选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具体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2 评选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询比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次进行招标的工作内容（即本项目）为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和秩序管理双提升路段行动方案安全性评价项目。

1.2 发包人：川高系统涉及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和秩序管理双提升路段行动方案安全性评价的各运营高速公路公司，详见询比公告。

1.3 承包人：通过公开询比确定，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和秩序管理双提升路段行动方案安全性评价项目安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的当事人。

1.4 技术要求：《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和《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释义手册是本项目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的依据，国家级有关部委、四川省等相关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的其他书面要求。

1.5 成果文件：指承包人按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成果产品。

1.6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单价或总金额。

1.7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8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服务周期及内容

2.1 服务内容：以《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和《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释义手册的要求为准，做出评价结论及建议，提交《安全性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2.2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到提交审查通过后的成果文件截止。

3.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 (1) 协调相关单位，应承包人需求及时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及背景材料。
- (2) 配合承包人开展安评技术服务活动。
- (3)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间，向承包人支付报酬。

3.2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1) 依据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专业工程师开展满足合同条款第 2.1 条约定服务内容安全性评价工作，承包人对安评成果的内容和质量负责，确保安评成果文件内容和质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足够份数《安全性评价报告》。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责任与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

4. 违约与赔偿

4.1 发包人的违约

4.1.1 由于发包人变更项目、规模、条件，而造成已完成的工作返工，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4.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4.2 承包人的违约当承包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课以承包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规范规定的内容、格式、要求编制安全性评价报告，开展深入、全面的安全性评价工作，发现可能存在的各类交通安全隐患，并根据发现的设计缺陷，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优化方案和交通安全保障技术，提高本项目交通安全水平，否则对发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3) 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则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合同价的 5%课以承包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承包人提交的报告未通过评审，经修改后仍然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赔偿损失。

(5) 承包人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否则承包人应

当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3 责任的期限承包人与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5.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5.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3 延误

5.4.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承包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承包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承包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5.4.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承包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承包人提出终止合同，并于7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5.5 推迟与终止

5.5.1 发包人可以在7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5.5.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7天后发出。

5.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6. 费用与支付

6.1 费用计价模式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固定单价（总价）。

6.2 费用的支付

承包人提供安评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发包人应在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0%。

6.3 费用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各项费用不调整。

6.4 税费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先行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7. 其他

7.1 法律和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7.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调查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承包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承包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调查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

7.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承包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4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发包人注册地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报价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报价。发包人和安评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技术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作，包括_____。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在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安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询价人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乙方应当编制安全生产安评计划，明确安评人员的岗位职责、安评内容和方法。乙方应当填报安全生产日志，并加大巡视和检查力度。

3. 违约责任

（1）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经发现，未造成安全事故的，安评单位负有责任的，对安评单位课以 2000 元以上违约金。

（2）当安评工作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工作成果文件提交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川高系统 2022 年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和秩序管理双提升路段

行动方案

安全性评价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表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_____（询比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_____元/每公里（大写：_____元/每公里）的单价，即最高限价的_____%（保留两位小数），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询比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询比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报 价 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询比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报 价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报价无效。

3. 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报价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全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报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资格审查表

3-1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		
注册时间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报价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报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如有），包括：</p> <p>（1）报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报价人为上市公司，报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报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报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工程咨询单位名录”网页查询结果、报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等资料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3-2 报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3-3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 指标	1	2	3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承担的咨询审查工作			
项目负责人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或业主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报价人将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为准）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报价人应在本表后同时附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提供的业绩证明的复印件（彩色或黑白）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3. 如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4. 如未按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视为无效业绩。

3-4 拟在本项目主要任职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负责人					
路基路面 专项负责人					
桥涵专项负责人					
交通工程 专项负责人					
造价专项负责人					

注：

1. 报价人所列人员须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
2. 报价人所列人员需附本人身份证、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的彩色影印件，还应附该人员在报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缴费证明专用章）；如果报价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报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报价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3-5 报价人的信誉情况

报价人在此必须附下列证明材料：

1. 报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的网页信息资料证明材料。
2. 在“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报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报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事业单位除外）。
4. 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投标。（格式见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 (询价人名称):

我单位(报价人名称)(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不限于）：

1. 对本次询比项目特点的理解、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3.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五、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